



产 品 性 能 安 全 认 证 规 则

CQC11-462128-2014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发布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代替 CQC11-462128-2009，主要变化如下：

—— 产品依据标准发生了变化，JB/T9663-2013《低压无功功率自动补偿控制器》替代旧版标准JB/T 9663-1999；

- 扩大了适用范围；
- 更改了申请单元的划分；
- 更改了送样要求；
- 更改了复审的要求；
- 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参与起草单位：天津天传电控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国家电控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主要起草人：赵晓华 李靖泽 张春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额定交流电压不超过1000 V (或1140V) , 频率不超过50 Hz或60Hz的低压无功功率自动补偿控制器。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产品型式试验+初次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同一型号的产品为一申证单元（输出回路数不少于4路）；不同型号的产品应分别进行认证申请。

注1：控制物理量、补偿类别、控制（补偿）相数、工作场所均相同，方可取同一型号。

控制物理量分为：无功功率型，无功电流型，功率因数型，电压型，复合型（按两个及以上物理量组合）；

补偿类别分为：静态无功功率补偿，动态无功功率补偿；

控制（补偿）相数分为：分相补偿，三相补偿，混合补偿（分相、三相混合补偿）；

工作场所：户内、户外。

注2：分相、三相混合补偿，可覆盖分相补偿、三相补偿。

控制物理量：复合型（按两个及以上物理量组合）可覆盖组合内的单个物理量型；

例：无功功率、功率因数、电压复合型，可覆盖无功功率型，功率因数型，电压型；

补偿类别：动态无功功率补偿可覆盖静态无功功率补偿；

户外型可覆盖户内型。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CQC11-462128. 01-2014低压无功功率自动补偿控制器产品描述

3.2.2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生产许可证（如有）
- c.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d.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e.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3.2.3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

- a. 电气原理图、产品说明。
- b. 电参数表
- c. 关键元器件/材料清单
- d. CB测试证书、CB测试报告（申请人持CB测试证书申请时）
- e. 注册商标（如有）

注：不同申证单元应分别提交申请文件。

4. 型式试验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企业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

4.1.2 样品数量

申请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

- 1. 同一申请单元样品数量2台。

第一台试品进行一般检查，介电强度检验，功能检验，电气性能检验，连续运行检验，抗扰性试验，振动（正弦）检验，冲击检验，防护等级验证。

第二台试品进行环境试验。

- 2. 非金属外壳的控制器送与样品相同壳体一套，用于着火危险试验。

4.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CQC有关规定处置。

4.2 产品型式试验

4.2.1 依据标准

JB/T 9663-2013 《低压无功功率自动补偿控制器》

4.2.2 试验项目、方法

低压无功功率自动补偿控制器试验项目见表1。

表1 低压无功功率自动补偿控制器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	检验分类			
			型式试验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指定试验
1	一般检查	8.1	√	√	√	√

2	介电强度试验	8.2	✓	✓	✓	✓
3	功能检验	8.3	✓	✓	✓	✓
4	电气性能试验	8.4	✓	✓	✓	✓
5	连续运行试验	8.5	✓	✓	✓	/
6	环境试验	8.6	✓	/	/	/
7	抗扰性试验	8.7	✓	/	/	/
8	振动(正弦)试验	8.8	✓	/	/	/
9	冲击试验	8.9	✓	/	/	/
10	防护等级验证	8.10	✓	/	✓	✓
11	着火危险试验	8.11	✓	/	/	/

注 1：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 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确认检验的频次可按生产批次进行，也可按一定时间间隔，但最长时间间隔不应超过一年。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试验室进行检验。

注 2：非金属壳体须做着火危险试验，金属壳体不做着火危险试验。

4.2.3 判定

型式试验应符合产品标准 JB/T 9663-2013 的要求。型式试验部分项目不合格时，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整改应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以主动终止申请。

4.2.4 试验报告及试验时限

由CQC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获得认证证书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试验时间一般为30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4.3 关键元器件和材料要求

4.3.1 关键元器件和材料

关键元器件/材料见CQC11-462128.01-2014《低压无功功率自动补偿控制器产品描述》。

4.3.2 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变更

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应不低于经过型式试验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在CQC认证范围的产品可提供CQC证书。

CQC认证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变更，只需网上核查证书有效性。非CCC认证和非CQC认证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变更可由企业指定的工厂技术负责人确认批准，但须有实验室出具的符合该标准的有效的试验报告，并保存变更记录。认证机构监督抽查，必要时做验证试验（由认证工厂的技术负责人或检查员提出，经已做型式试验的验证机构确认必要性）。

5. 初始工厂检查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采购—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照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同时按照《低压无功功率自动补偿控制器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见表 1）进行核查。

每台产品均应进行例行检验，确认检验按批次或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指定试验在检查现场进行。

确认检验应按产品标准规定的型式试验的方法和要求进行。

注：试验项目适用于哪种试验（指现场指定试验、例行检验、确认检验），可依据表 1 中相应试验栏中打“√”的项目判断。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铭牌标志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中的产品描述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中的产品描述一致；
- 4) 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更换应符合变更要求（见 4.3.2）；
- 5) 在工厂检查时，对产品安全性能采取现场指定试验（见表 1）；
- 6) 样品设计、关键元器件和材料采购及样品制作过程控制的记录。

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选样原则：每个认证单元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

5.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初始工厂检查人·日一般为2人·日。

5.3 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对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按认证单元向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

6.2 认证时限

完成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后, 对符合认证要求的, 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 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 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 则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7.1 监督检查

7.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 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6 个月后即可以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 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1 人日

7.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采用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CQC根据CQC/F001-2009中《CQC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3、4、5、9项和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以及上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按照表1《低压无功功率自动补偿控制器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产品质量检测进行核查。

7.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 检查组直接向CQC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 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CQC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 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2 监督抽样

必要时, 进行抽样检测, 抽样检测的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抽样后, 持证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 否则视为拒绝抽样, 暂停相关证书。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 则安排20日内重新抽样, 如仍然抽不到样品, 则暂停相关证书。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 则暂停不合格产品的相关证书。

同品种产品抽样检测的数量为按 4.1.2 的规定。检测项目为表 1《低压无功功率自动补偿控制器质量控制检测要求》中型式试验的项目。

抽样检测由CQC指定的检测机构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

7.3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试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试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

8 证书到期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复审申请。

8.1 复审的工厂检查要求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8.2 复审的产品检测

复审的产品检测按新申请要求进行型式试验。

8.3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1.1 证书的有效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5 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元器件/材料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必要时送样进行检测。检测合格或经资料验证后，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9.2 获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9.2.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验，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产品全项目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4章的要求送样品供检查或检测。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CQC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持证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持证人可以向CQC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持证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CQC提出恢复申请，CQC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CQC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0.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CQC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CQC有关规定收取。

申请编号：

1. 产品参数：

产品型号	
最大取样输入电流 I_s	
取样输入电压 U_s	
额定工作电压 U_e	
额定绝缘电压 U_i	
防护等级 IP	
控制物理量	
控制（补偿）相数	
补偿类别	
工作场所	
输出方式	
谐波超限保护值(如有)	

2. 关键元器件/材料清单

元器件/原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生产厂)
电源变压器或开关电源		
继电器(如有)		
CPU单片机或电子组件板		
显示器		
外壳		
注：如果上述材料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3. 其他资料

产品电气原理图；

产品铭牌；

产品说明书；

例行检验报告。

4. 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对提供所有与认证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规格及关键元器件/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关键元器件/材料如由多个制造商（生产厂）提供，型式试验样品所选用的关键零部件/材料与所填报的其他制造商（生产厂）提供的关键元器件/材料不存在性能上的差异。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配用的关键元器件/材料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低于经过型式试验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关键元器件/材料变更（增加、替换）影响到获证产品的性能，本组织将向CQC提出变更申请，未经CQC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